


 香山财富·新资本丛书

新三板挂牌指南与 投资价值分析

孙建波 姚玘 编著

 香山财富、中国金融技术研究院、硅谷天堂联袂出品，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策略师孙建波领衔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新三板挂牌指南与投资价值分析

孙建波 姚 玘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石 坚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丁准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三板挂牌指南与投资价值分析 (Xinsanban Guapai Zhinan yu Touzi Jiazhi Fenxi) / 孙建波, 姚珉编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049 - 7605 - 5

I. ①新… II. ①孙…②姚… III. ①上市公司—企业管理—研究—中国②证券投资—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6②F83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6505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9.25

字数 346 千

版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605 - 5/F. 7165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序言一

新三板是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一个全新起点，有了新三板，中国资本市场的很多难题才有解。这个资本平台，是让中小企业真正同台竞技的平台。相应地，中国资本市场多层次金融服务的人才也必将会有大发展。在多年的资本市场职业生涯中，我感觉中国的资本市场环境是逐渐完善，逐渐产生自信的，队伍也逐渐成熟。

有一年我带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一个团到英国一所大学金融系访问。他们对我们的访问非常欢迎，在演讲的过程中我们也非常虚心地向他们请教。其中一个教授讲课时，在黑板上画了条直线，问我们这个线是什么？不知道。我们不像小孩子能充分发挥想象力。他看我们都傻眼了不知道是什么，就“友好”而傲慢地说，这是格林尼治天文台的经线零度，就如金融业的国际标准，这标准是他们制定的，中国人要适应。这个场景多年来我记忆犹新。我们当时是金融业专业交流，也不便表现个人的情绪，我们还是很客气地听完了他的课。

后来我不断带团出去，在同行之间的交流中，我感到情况发生了变化。交流时感觉至少可以和他们对话了；而在有些场合，甚至可以给他们上课了，尤其像制度设计、透明度、监管、风险控制等方面，技术手段我们一点不差。我们的市场问题在哪里？研究机构和业界都有很多评论，相关部门也有反思。管制太多了，市场主体太死板了，需要松绑与完善。新三板的出现体现了这方面的发展，它为中国资本市场注入了活力。

当新三板公司逐步壮大，也一定会产生一批优秀的公司，像纳斯达克，群星璀璨。

关于新三板，我一直非常关注。它的雏形是原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属的股权转让系统。第一只挂牌企业是申万推荐的，在上海举行的庆祝仪式。现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庄心一先生为此倾注了不少心血，曾亲自修改给国务院的报告。原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主任徐雅萍女士和我本人，都参与过它的早期建设。尤其是徐女士，功不可没。今天我专门提起这段历史，是因为徐雅萍已经英年早逝。今天的新三板，是她当年的梦想。当然，当初的系统交易制度与规模，与今天的新三板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但由于这段经历，使我对这个市场的发展有特殊的兴趣。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立以来，在该系统挂牌的企业呈现井喷式爆发。未来的突破与完善的重点在于新三板内部层次的划分、打通同场内市场间的绿色转板通道以及做市商制度的完善。随着新三板各项规章制度的逐步完善以及挂牌公司数量的剧增，新三板有望真正成为中国版的纳斯达克市场，成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中小成长股的孵化器。

本书作者孙建波博士作为专业的资本市场研究人员，一直专注于经济发展和资产配置等相关领域的研究与探索，对于中国资本市场有深刻的见解。本次孙建波博士及其团队精心编写的这本新三板专业书籍，从方方面面对新三板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介绍，相信本书对于监管层、拟挂牌企业、相关从业人员、投资者均有莫大的帮助，故推荐阅读。

中国证券业协会原常务副会长
中国金融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
马庆泉

2014年7月30日

序言二

在资本市场中，盈利的前提是，在全面、有效信息的基础上，对投资对象的正确选择，以及对投资时机与投资模式的正确决策。一直以来，优秀的中小型公司往往因其快速的成长性，给投资者以丰厚的盈利。但是对于初创期的中小企业而言，即使是门槛最低的创业板市场，也难以满足对净利润的规模和增长性等严格要求，使得投资者往往只能对着部分快速增长的市值兴叹，或者对融资受挫而落魄的公司怜惜。

新三板的诞生则弥补了创新的中小企业股权交易和融资平台的空白。实际上，我国新三板市场从2006年就开始试点，发展势头一直反响平平；直至2012年证监会大力加快市场建设，新三板才进入加速扩容阶段。2013年2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正式运营，即新制度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新三板市场取得了里程碑式的重大发展。新三板在原有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三层资本市场基础上，为相对规模更小的初创期中小企业提供了新的全国交易和融资平台，除了解决中小企业的股权流动和融资问题，更大意义上，它进一步丰富了我国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

成长性溢价是永恒王道，成长性投资中小企业最核心的标准。随着新三板不断发展壮大，为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沟通，转板制度会逐步完善。届时，新三板与场内市场可以自由连通，也意味中国整个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将得到逐步平衡。可以预见，场外市场建设是我国未来3~5年资本市场创新的重头戏之一。结合国务院和证监会的政策导向，新三板在未来将迎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主要变化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新三板园区在全国范围的扩容；投资者队伍的扩大；做市商制度的实施等。

新三板中又是一些什么公司呢？它们的发展前景如何？这恐怕是投资者最为关心的问题。综观当前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是以高成长为主的创新型的企业。如果说过去的中国粗放式经济模式无法让成长型公司茁壮成长，在当前移动互联网时代下的新经济，创业浪潮和产业革命将催生一大批新兴产业公司，它们是助推新三板扩容的主力军。

与2000年互联网泡沫时代相比，当前的移动互联网更像是一场革命——以数字信息技术为基础，以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金融、文化创意产业为支撑的新型商业模式正在逐步完善，并逐渐向线下传统产业渗入。这是商业

模式的转变，是传统经济互联网化的根本的转变。

我认为，移动互联网经济可以归纳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由微博、微信引发的移动社交浪潮，改变了传统媒体和传统商业等领域，深化了新媒体及 O2O 模式的进一步发展；第二个阶段，由余额宝引发的互联网金融热潮，引爆了草根金融的热情，促进了金融深化改革与普惠金融的进程；第三个阶段则是传统产业互联网化与互联网金融加产业阶段，必将创造更多的新机遇与新的商业模式。

在每一个过程中都会诞生一批新领军者，而产业链上众多的关联公司也得到快速成长的时机，其中不少还是 A 股或美股市场上的大牛股。这就是产业革命的魅力。而创新型公司正是产业革命中层出不穷的动力。

在移动互联网经济社会化的过程中，最先受益的正是这些具备创新能力的中小企业，它们以最快的速度拥抱新事物，快速发展。因此，高增长、低估值的新三板一定是新经济背景下的最佳投资选择。

毋庸置疑，新三板的成立和扩容将给中国资本市场以翻天覆地的变化，不断涌现的投资机会和管理问题也摆在投资者和立法者面前。本书是一本中国新三板的发展史，作者以其多年的观察，第一手的数据，系统地阐述了中国新三板的发展历程和未来展望。

最后，我真诚地祝愿每一位读者都能从此书中有所收获，有所启发！

CIFC 中国互联网金融联盟创始人
中关村数字媒体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王斌

目 录

第一章 新三板概况	1
第一节 新三板的前世今生	1
一、老三板	1
二、新三板	4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5
第二节 新三板的最新法规体系及关键解读	7
一、常用法律规则	7
二、关键条文解读	8
第三节 挂牌公司的现状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经营状况	16
第四节 新三板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差异	19
一、新三板挂牌条件与场内市场 IPO 条件	19
二、上市（挂牌）公司数量、市值、交易等状况	24
三、融资功能	25
第五节 我国其余场外市场交易情况概要	26
一、天津股权交易所	26
二、其他场外股权交易市场	28
第六节 唯一的新三板：“李逵”非“李鬼”	29
第二章 挂牌	31
第一节 挂牌条件	31
一、新三板挂牌条件	31
二、挂牌条件解读	32
三、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的挂牌处理	40
第二节 挂牌程序	42
一、中介机构的聘请与股份制公司的改造重组	42
二、挂牌辅导	44
三、尽职调查	46

四、证券公司内核	58
五、提交申报材料	59
六、反馈与挂牌	62
第三节 挂牌利弊分析	64
一、优势分析	64
二、劣势分析	70
三、新三板挂牌企业类型推荐	71
第三章 融资	73
第一节 定向融资功能的实现	73
一、挂牌与定向融资可以同时实现	73
二、定向增发的人员及身份的要求	75
三、定向增发无限售期	78
四、豁免申请核准与储架发行	79
第二节 现有公司定向融资实际情况	82
一、现有公司定向融资概况	82
二、定向融资的投资者	83
三、定向融资的价格确定	84
四、募集资金投向	87
第四章 交易	89
第一节 现有交易规则	89
一、现有交易规则	89
二、交易现状	96
第二节 未来发展方向：做市商制度	99
一、纳斯达克与台湾兴柜交易规则分析	99
二、新三板未来发展方向：做市商制度	103
第五章 转板	108
第一节 现有转板案例分析	108
一、成功转板的股票案例分析	108
二、转板失败的一些案例分析	122
第二节 未来内部分层的可能	129
一、纳斯达克的内部层次划分	129

二、新三板内部层次划分讨论	136
第三节 转板绿色通道畅想	138
第六章 投资	140
第一节 美国成长股的启示	140
一、美国股市市值结构变迁	140
二、美国成长股的特征	144
三、美国成长股对于 A 股投资的启示	152
第二节 对于新三板公司投资分析的启示	158
一、两类成长股	158
二、新兴产业：方向所在	159
第七章 海外成熟场外市场介绍	161
第一节 美国市场	161
一、美国的场外市场	161
二、美国 OTC 市场的升板制度	168
三、美国 OTC 市场的降板制度	169
四、美国 OTC 市场的监管制度	170
五、美国 OTC 市场的交易制度	170
六、美国 OTC 市场的信息披露制度	171
第二节 日本市场	171
一、日本的场外市场	171
二、日本场外交易市场的市场规则	173
三、日本场外交易市场的交易制度	175
四、日本场外交易市场的监管制度	175
五、日本场外交易市场的信息披露制度	176
第三节 台湾市场	177
一、中国台湾地区场外市场	177
二、台湾场外交易市场的升板制度	179
三、台湾场外交易市场的下柜制度	180
四、台湾场外交易市场的监管模式	180
五、台湾场外交易市场的交易方式	181
六、台湾场外交易市场的给付结算制度	182
七、台湾场外交易市场的信息披露制度	182

附录	184
附录一 新三板投资者常见问题汇总	184
附录二 新三板全国培训纪要摘录	187
附录三 现有新三板公司名单	190
一、现有新三板公司基本情况	190
二、现有新三板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215
附录四 新三板相关法律法规原文	239
一、公司法	239
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71
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	279
四、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280
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281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82
参考文献	294
后记	296

第一章 新三板概况

第一节 新三板的前世今生

一、老三板

“新三板”是业界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俗称，其背后涵盖了我国场外股份交易从“两网”到“三板”到“老三板”再到“新三板”的漫长历程。

在国外，一般先由场外交易产生场外市场，然后再大范围内建立起主板市场。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具有政策的特殊性而并非自然演进，是直接由国外引进主板市场经验，创办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然后才有了场外交易市场。

（一）“两网”的短暂历程

“两网”，即中国证券市场研究中心1990年和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1993年先后在北京成立的“STAQ 法人股流通市场”以及“NET 法人股市场”。在我国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法人股的设立颇具特色。法人股指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其依法可经营的资产向公司非上市流通股部分投资所形成的股份。法人股持有股份主要包括：发起单位（对新建股份公司而言）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法人（单位）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的股份；原集体企业以其资产重估后折算成的股份；原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时，将原企业多余未发的职工奖励基金转作职工共有股份，其所有权仍归单位，个人没有使用、占有和处分权；按照有关规定，可以持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所投资持有的股份。

然而，在改革开放能否不问姓“资”还是姓“社”以及“股份制是否等于私有化”的历史纷扰下，法人股的设立、募集与流通从一开始就颇受争议。1992年，在深沪上市的近40家公司流通股占企业总股本不足15%。不仅这些上市企业本身的法人股未进入流通，大量法人持有的募集公司股份更不具备流通性。这使当年深化改革中设立的大量定向募集公司流于形式，既未达

到合理配置资源的目的，也难以通过股权的运作筹措到资金。在这种情况下，不仅募集公司、投资人，可以说整个股份制改革都处于尴尬的境地，建立法人股流通市场的呼声日渐高涨。经过一年多的筹划，经国务院批准的《1992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以下简称《要点》）的法人股内部流通试点于1992年7月1日开始试运行。《要点》明确指出，“选择若干有条件的股份制企业 and 进行股份制试点的企业集团，通过指定的证券市场试行法人股内部流通”。与此同时，国家体改委批准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主管的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STAQ为指定的法人股流通市场。

1992年7月6日，珠海恒通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首家试点企业通过由分布于国内10个省（市）的17家STAQ系统会员公司组成的承销团，定向募集恒通公司法人股3000万股获得成功，共募集资金约1.2亿元。在STAQ法人股市场运行9个月后，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由人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人保公司及华夏、国泰、南方三大证券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NET法人股市场于1993年4月28日也正式在北京开通。

NET与STAQ两个法人股交易市场开通的影响波及了海内外。普遍认为，这是中国股份制改革进程中迈出的一大步。截至1993年末，STAQ系统有上市公司10家，NET系统有上市公司7家，会员公司近500家，开户的机构投资者约32000人，累计交易金额达220亿元。此时，STAQ、NET法人股市场与深沪个人股市场已然形成了中国证券市场“两所两网”的新局面。

在上述背景下，投资者构成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单一的机构法人，众多个人股民通过不同方式开设账户进入法人股市场。那个时候，法人股备受追捧的原因在于：一方面是价格低廉，市盈率仅五六倍，远低于深沪股市；另一方面是挂牌公司业绩优良，每股税后利润多高于深沪股票。加之深沪股市持续低迷，资金纷纷涌向两网市场。1993年5月初，NET指数扶摇直上，5月11日达到其历史最高点225点，当时这个市场仅有的三只股票短短几天均有100%升幅。STAQ市场也冲劲十足，仅仅5月7日这一个交易日就成交3400万股，成交金额高达2.7亿元，指数从4月底的100点左右直冲5月10日的241点。

面对繁荣的法人股市场，不容忽视的事实是，市场的实际运行俨然已经背离了市场设计者的初衷：名义上的流通法人股开始逐渐向个人手中转移，并且这种趋势不可逆转。这使试点之初“限定在法人之间转让”的规定成为空谈。由此，1993年6月2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两个法人股系统发出了《暂缓审批新的法人股挂牌流通的通知》。政策的转变使得“两网”系统一蹶不振，法人股交易市场由短盛走向长衰。

1999年9月9日，为整合中国证券市场多头管理以及防范亚洲金融危机，经上级电话通知，以“国庆彩排和设备检修”为理由，STAQ网关闭，至此“两网”正式停止运营。

（二）“三板市场”的尝试与尴尬

“两网”的停运使得原先挂牌的国有企业法人股再次陷入无法流通的僵局。为了使国有企业法人股走出困境，中国证券业协会在2001年6月发布了《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确定由申银万国等6家证券公司代办原“两网”系统挂牌公司的股份转让业务，这标志着我国由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业务的场外交易制度的确立。2001年7月16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开通，首批挂牌交易的公司包括大自然、长白、清远建北、海国实、京中兴和华凯等。2001年年底，水仙股份从主板退市，转而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从此被寄予了化解退市风险、弥补我国证券市场结构性缺陷的期望。自2002年下半年开始，该系统对自然人投资者开放，这一举措使“两网”系统一度出现了短暂的繁荣期。在业内，这个“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被称为“三板”。

不论是因为法人股不能上市流通而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原STAQ、NET市场的挂牌公司，还是退市公司，它们都是公众公司，均经过合法的公开发程序，需要符合我国关于证券发行的资格规定。所以，在投资主体和交易机制上三板都类似于主板。三板自2002年起就未区分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向所有投资者开放，交易制度则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配对成交。另外，三板还根据股份转让公司的质量实行股份分类转让制度，根据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情况分别实行每周1次、3次和5次的转让方式，涨跌停板限制为5%。此外，三板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是参照上市公司执行。

三板市场对主板退市公司的接纳，可以看做是中国证券业协会对三板扩容的一次尝试。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初衷是，为解决原“两网”挂牌公司法人股的流通问题，以及为主板退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提供平台，意图利用上市公司的公众性带动三板市场的投资热情，从而把三板市场建设成为与主板市场配套的场外交易市场。但事实却是，这样的三板市场被认为是装载退市企业的“垃圾桶”，缺乏融资功能。进入三板的公司或是难以转让的法人股，或是达不到主板上市条件需要充足整顿，或是投资价值并不显著。另外，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推进，法人股的流通问题逐渐得以解决而退市公司在股权结构稳定或重组后也不具有股份转让的需求，三板市场所能发挥的作用捉襟见肘。

因此，国家希望将一些业绩良好的企业拉入“三板”以增加市场活力。但“三板”对大型企业缺乏吸引力，因为这类企业有实力，倾向于直接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彼时正好国家对中小企业，尤其是科技创新型企业有扶持政策，这些企业往往掌握了核心技术、有创新能力和发展前景，只是因为处于初创时期，缺乏资金支持，难以符合主板上市要求，因此当仁不让地成为三板“拉拢”的对象。2006年，《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公布，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也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随着中关村科技园的企业进入增多，“新三板”的活力增强。国家发现将这些朝气蓬勃的中小企业和缺乏生命力的退市企业放在一处并不合适，遂将“新三板”劈成两块。全都是中关村企业的那块，叫“中关村股份报价转让系统”，仍称“新三板”；原来那些退市公司，自然成了“老三板”；在“老三板”上流通的股票代码以“40”、“42”打头。

二、新三板

“新三板”于2006年1月16日正式推出，学名“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试点”；在其中流通的股票代码以“43”打头。凡是中关村科技园区的企业，都可以在这个市场挂牌。“新三板”对企业也有一定的要求，但相对于主板、创业板，资质要求要低得多，企业要想挂牌也容易得多。

2006年，科技部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其中明确将“实施促进创新创业的金融政策”和“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作为亟待实施的政策和措施。而后，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第19条明确规定：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股份转让工作，启动中关村科技园区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入证券公司代办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试点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允许具备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入代办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伴随中国证券业协会对三板市场的扩容探索和国家政策对高新技术产业的鼎力支持，经国务院批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中关村代办股份转让试点于2006年1月正式启动。它是一个以证券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契约为基础，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系统和证券公司的服务网络，以代理客户买卖挂牌公司股份。

2006年1月23日，两家中关村科技企业——世纪瑞尔和北京中科软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成为三板市场首次出现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和2002年以来首次出现的非沪深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紧接着，中关村园区其他高新技术型企业也开始关注三板市场。此后，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即正式成为三板市场的一部分，为了与原先的三板市场相区分，业界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自2006年成立以来，陆续实施了以下措施完善组织建设和市场机制：成立中国证监会、科技部、中国证券业协会、深交所、中关村管委会五方联合工作组，建立了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各方配合良好，形成了协调合作机制，把握好节奏，保证了试点的有序推进；2009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对中关村代办试点制度进行了五个方面的调整，试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调整公司挂牌条件、完善转让结算制度，提高股份转让效率、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改进股份限售安排，建立股东分类限售的制度。新的制度于2009年7月6日正式实施，新制度调整后试点的范围仍限于中关村园区非上市股份公司。随后，证监会着手在总结中关村代办股份转让试点制度实施效果和经验的基础上，择机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其他具备条件的高新区，在此基础上探索建立统一监管下的全国场外交易市场。中关村管委会对企业改制、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分别给予人民币20万元、50万元的资助。

试点以来，挂牌公司数量逐步增加，总体运行平稳有序，实现了试点的预期目标。中关村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已逐步成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顺畅流转的平台、创投与股权私募基金的聚集中心、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资源的“孵化器”和“蓄水池”。

“新三板”发展势头良好，国家决定扩大试点。为提升“新三板”服务中小企业融资的功能，响应国家加快发展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号召，2012年8月，证监会把原来只有北京中关村的小范围，扩大到北京、上海、天津、武汉四个高科技园区，这四个园区的企业都可以在“新三板”挂牌。

过去只有北京中关村的时候，“新三板”挂靠在深圳交易所下面。如今市场做大，国家决定单独成立一个市场来对其进行管理。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2年9月20日，国务院批复设立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系统公司”）正式在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其运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场所，也是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后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2013年1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揭牌运营，注册资本30亿元，注册地在北京。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于非上市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和发行融资的市场平台，为公司提供股票交易、发行融资、并购重组等相关服务，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信息、技术和培训服务。从此，“新三板”发展成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而原来和“新三板”并列的“老三板”，被扩容后的“新三板”接收了，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一部分；全国性场外市场的运作管理机构也从原来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变为系统公司，原先在“新三板”上挂牌的公司全部由系统公司承接。

2013年6月下旬，国务院决定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由四个园区扩大至全国。

2014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首次在全国人大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李克强在报告中提出，要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政府工作报告中，新三板试点就放在“全面放开贷款利率管制”之后，这是加快推进新三板建设的信号，是金融板块的头号大事之一。

“新三板”大事件：

1. 2001年6月12日，证监会设立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老三板”诞生。

2. 2006年1月17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发布，“新三板”诞生。

3. 2012年7月8日，国务院批准同意扩大中关村试点和建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4. 2012年8月3日，证监会宣布扩大高新园区试点范围，新增上海张江、武汉东湖、天津滨海园区。

5. 2012年9月7日，扩大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转让试点合作备忘录签署暨首批企业挂牌仪式在京举行。

6. 2012年9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

7. 2013年1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揭牌仪式在京举行。

8. 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发布。

9. 2013年5月2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首批企业挂牌仪式在京举行。

10. 2013年6月19日，国务院确定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

11. 201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